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